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02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121號

03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06 訴訟代理人 謝智軒

07 彭俞凱

08 張哲瑀

09 被 告 郭文隆

1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辯
11 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7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
1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16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理由要領

19 本院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，認
20 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駕駛車號0000-00號車起步不慎碰
21 撞原告所承保車號0000-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過失所致。

22 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
23 13,168元（含工資3,081元、烤漆6,654元、零件3,433元），惟
24 修復費用就零件部分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，系
25 爭車輛出廠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，參考行政
26 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
27 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歷年折舊累計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
28 之10分之9，故累積折舊後之零件費用以10分之1計為344元，再
29 加計工資3,081元、烤漆6,654元，合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應
30 為10,079元（原告已減縮請求金額為10,078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
31 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0,078

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1日（於114年2月10日寄
02 存送達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見本院卷第6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3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0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08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09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10 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2 書記官 林怡芳

13 附錄：

1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5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